

总目 3 – 内部税收

收入详情

| 分目 (编号) | 2023-24 实际收入 | 2024-25 原来预算 | 2024-25 修订预算 | 2025-26 预算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010 博彩及彩票税 | 28,467,010 | 28,600,000 | 28,100,000 | 28,390,000 |
| 030 入息及利得税 – | | | | |
| (020) 利得税 | 170,497,687 | 180,169,000 | 177,700,000 | 192,200,000† |
| (030) 个人入息课税 | 7,321,907 | 7,820,000 | 8,100,000 | 8,280,000† |
| (040) 物业税 | 3,906,443 | 4,000,000 | 4,000,000 | 4,200,000 |
| (050) 薪俸税 | 79,869,791 | 87,619,000 | 88,000,000 | 96,470,000† |
| 小计 | 261,595,828 | 279,608,000 | 277,800,000 | 301,150,000 |
| 050 遗产税 | 10,183 | 8,000 | 8,000 | 8,000 |
| 060 酒店房租税 | — | 275,000 | — | 970,000 |
| 070 印花税 | 49,111,726 | 71,000,000 | 58,000,000 | 67,585,000† |
| 080 飞机乘客离境税 | 1,943,419 | 2,554,231 | 2,351,000 | 3,417,000† |
| 总额 | 341,128,166 | 382,045,231 | 366,259,000 | 401,520,000 |

† 已将预算案建议的收入措施对政府收入的影响计算在内，这些措施的法例有待通过。

收入来源简介

本收入总目涵盖就入息及盈利征收的直接税，包括利得税、物业税及薪俸税。另有多项间接税亦记入本总目。

博彩及彩票税是就赛马投注、奖券活动及足球博彩征收的税项。

利得税是就个人、法团、团体及合伙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征收的税项。利得税两级制由二零一八/一九课税年度起实施。法团首 200 万元利润的利得税税率由 16.5% 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继续按 16.5% 征税。至于非法团业务，两级的利得税税率相应为 7.5% 及 15%。

物业税是向土地及/或建筑物的拥有人征收的税项。每个课税年度的物业税，按该土地或建筑物的应评税净值的 15% 标准税率计算。

薪俸税是就源自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退休金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征收的税项。税款以应课税入息实额按累进税率计算，或以入息净额按标准税率计算，两者取较低的税款额征收。薪俸税标准税率两级制由二零二四/二五课税年度起实施。按标准税率计算入息净额超过 500 万元的纳税人的税款时，首 500 万元的入息净额按 15% 标准税率计算，超过 500 万元的入息净额部分则按 16% 标准税率计算。

个别人士可选择将其入息总额按**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按这项评税方式，所有可能获取的个人免税额均获扣除。在适当情况下，个人的税务负担总额会因而减少。

遗产税是就在香港的遗产征收的税项。价值 750 万元以上的遗产须按 5% 至 15% 的税率缴税，不超过 900 万元的遗产征税率为 5%，最高的征税率 15% 则适用于 1,050 万元以上的遗产。遗产税已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取消。凡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以后但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以前去世的人士，其遗产税减至 100 元的象征式税款。

酒店房租税是根据酒店及宾馆的房租征收。税率之前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由 3% 减至 0%。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政府恢复征收该税项，按 3% 标准税率计算。

某类文件须缴纳**定额印花税**，其他类别文件则按从价税率缴纳**印花税**。定额印花税由 3 元至 100 元不等，从价印花税率则由 0.1% 至 4.25% 不等。政府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把股票交易每一方须缴纳的从价印花税率由 0.1% 提高至 0.13%，随后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再调整回 0.1%。所有住宅物业需求管理措施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撤销。在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后签立以买卖或转让住宅物业的文书，无须再缴纳额外印花税和买家印花税。从价印花税第 1 标准第 1 部税率已作修订，与第 2 标准税率一致。

总目 3 – 内部税收

飞机乘客离境税是向在香港国际机场乘搭飞机离港或在港澳码头直升机场乘搭直升机离港的 12 岁或以上旅客征收的税项，征税额划一为 120 元。政府建议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增加征税额至 200 元。

自内部税收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73.6%。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3,662.59 亿元，较原来预算净减少 15,786,231,000 元(4.1%)。

在分目 060 酒店房租税项下的收入减少 2.75 亿元，是由于酒店及宾馆须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缴纳二零二五年第一季的税款。就现金流量而言，政府应不会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收到酒店房租税税款。

在分目 070 印花税项下的收入减少 130 亿元(18.3%)，主要由于物业市场成交额较预期少。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预算为 4,015.20 亿元，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352.61 亿元(9.6%)。

在分目 060 酒店房租税项下的收入增加 9.70 亿元，当中已计及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恢复征收该税项。

在分目 070 印花税项下的收入增加 95.85 亿元(16.5%)，主要由于预期物业及股票市场的表现有所改善。

在分目 080 飞机乘客离境税项下的收入增加 10.66 亿元(45.3%)，是由于预期离港乘客有所增加，以及建议把税款由 120 元增至 200 元。